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定補充條款
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消費扣款功能約定事項) 一.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指存款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存款行核發之金融卡及存款人設定之密碼，委託存款行直接由存款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二. 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貼有台灣金融卡、金融卡、及 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款人欲停止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存款行提出申請註銷，經存款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終止效力。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四. 存款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幣 10 萬元，該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款人自調整日起適用新規定，存款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第十四條(消費扣款功能約定事項) 一.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指存款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存款行核發之金融卡及存款人設定之密碼，委託存款行直接由存款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二. 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貼有台灣金融卡、金融卡、及 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款人欲停止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存款行提出申請註銷，經存款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終止效力。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四. 存款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幣 10 萬元，該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款人自調整日起適用新規定，存款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 存款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與特約商店協商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存款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相關交易資料，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六. 存款行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款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存款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以登載存摺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款人核對。 七. <u>存款人同意存款行金融卡消費扣帳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存款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u> 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掛失方式有二： 一. 提供語音暫時掛失，若需取消掛失請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暨存摺，洽原存單位櫃台辦理。 二. 臨櫃辦理掛失。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	五. 存款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與特約商店協商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存款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相關交易資料，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六. 存款行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款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存款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以登載存摺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款人核對。 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掛失方式有二： 一. 提供語音暫時掛失，<u>掛失有效期間【3】個營業日</u>；若需取消掛失請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暨存摺，洽原存單位櫃台辦理。 <u>特別提醒：語音掛失有效期間僅能維持3個營業日，若於3個營業日內仍未尋獲金融卡時，應於有效期間期滿前至營業單位櫃台辦理掛失作業手續，始生掛失效力。</u> 二. 臨櫃辦理掛失。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	新增消費扣帳委外之處理。 配合實務修正。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 一. 營業時間：0800-472006 非營業時間：06-2912111(南資中心代為受理) 二. 傳真：04-7763755 三. 電子信箱： lk260@mail.lkbank.com.tw 受理窗口：業務部 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一、存款行資訊 (一)存款行名稱：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服務專線： 營業時間：0800-472006 非營業時間：06-2912111(南資中心代為受理) (三)網址： http://www.lkbank.com.tw (四)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4 號 (五)傳真號碼：04-7763755 (六)存款行電子信箱： lk260@mail.lkbank.com.tw	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存款人與存款行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 一.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472006 受理窗口：資訊室 二. 傳真：04-7763755 三. 電子信箱： lk260@mail.lkbank.com.tw 受理窗口：業務部 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一、存款行資訊 (一)存款行名稱：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服務專線：0800-472006 (服務時間：24 小時)、 04-7782182 分機 260 (服務時間：營業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三)網址： http://www.lkbank.com.tw (四)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4 號 (五)傳真號碼：04-7763755 (六)存款行電子信箱： lk260@mail.lkbank.com.tw	為符合公平待客原則改以合意指定管轄法院。 文字修正。 申訴專線區分營業時間及非營業時間。 申訴及服務專線區分營業時間及非營業時間。